

##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期限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